



2022 年度残疾人两补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2 年嘉鱼县共有在册残疾人两项补贴 7001 人，发放资金 727.26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7001 人，资金 727.266 万元，其中：困难生活补贴 70 元每人每月，重度残疾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 前期准备。一是印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文件。二是研究设计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一是嘉鱼县民政局依据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查和自评。二是根据嘉鱼县民政局自查和自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一是根据《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二是通过调查了解，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次嘉鱼县民政局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对绩效评价指标项目进行打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嘉鱼县民政局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自评评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2 年全县共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727.655 万元，全部按时划拨到位。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县收入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合计 727.266 万元，全年支出 727.266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两项补贴实行社会化发放，严格按照“残联审核、民政审定、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银行代发到人”的规程，于每月 10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存入本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并将适时

组织专项督查。各镇、残联、民政县备案，杜绝冒领、重复领取、克扣等现象。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自 2016 年 1 月残疾人两补实施以来，嘉鱼县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经过多轮比对筛选，做到应补尽补，符合政策的全部纳入两项补贴范围。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嘉鱼县不断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经过多轮比对筛选，做到应补尽补，符合政策的全部纳入两项补贴范围。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人，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是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享受残疾人两补对象满意度 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主要做法：不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适时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借助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信息平台，加强贫困村对象动态管理，及时掌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做法：一是部分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的残疾人，尚未及时纳为补贴对象。经清查核实，由于遗漏、新增持证残疾人、低保调整等因数，一部分符合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但尚未及时纳为补贴对象。二是由于残疾人户口不是嘉鱼县户口、残疾程度达不到评残等级、近期新办证、个人未及时申请办理等因素，部分残疾人未办理残疾证。

改进措施：一是跟社会救助局及时对接，对于因低保调整没有及时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及时审核纳入，二是对未办理残疾证的残疾人，由县残联进行调查核实，按照评残标准开展评残鉴定，达到评残等级的及时整理申报材料办理残疾证；对新增持证残疾人，按照《嘉鱼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通过审核，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及时纳为补贴对象。

2022年度嘉鱼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5月18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嘉鱼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股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27.266	727.266	100%	
	上级转移支付		627.266	627.266	100%	
	财政预算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让广大残疾人生活得到提高，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7001人，资金7272660元。于2021年6月1日起提标，困难生活补贴由50元每人每月提高到70元每人每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补贴人数	2987	2987	
			护理补贴人数	4014	4014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保障范围	应保尽保	应保尽保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资金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护理补贴标准	100元/人/月	100元/人/月		
		困难残疾生活补贴标准	70元/人/月	7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对象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022 年度嘉鱼县高龄津贴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嘉鱼县 2022 年全县共有 8225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申报高龄津补贴,其中 80-89 周岁 7395 人,90-99 周岁 797 人,100 周岁以上 33 人,80-89 周岁老年人按 60 元每人每月发放,90-99 周岁老年人按 100 元每人每月发放,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 300 元每人每月发放。

(二)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实施高龄津贴项目,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湖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县老年人优待制度,不断提高我县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项目规划 2022 年发放 8225 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其中 80-99 周岁 8192 人,100 周岁以上 33 人,80-89 周岁老年人按 60 元每人每月发放,90-99 周岁老年人按 100 元每人每月发放,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按 300 元每人每月发放,全年预计发放资金 640.824 万元。

二、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高龄津贴的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及措施等办法、项目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县财政局印发了《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函〔2023〕8 号）。二是研究设计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一是嘉鱼县民政局依据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查和自评。二是根据嘉鱼县民政局自查和自评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到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调查取证，到项目实施地进行现场调查和问卷调查。

3. 分析评价。一是根据《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函〔2023〕8 号）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二是通过调查了解，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次嘉鱼县民政局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对绩效评价指标项目进行打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嘉鱼县民政局 2022 年“高龄津贴”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自评评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在整个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县民政局及早安排和部署，同时做好所需资金的预算报财政配套。通过各村上报镇级民政办汇总，上报县民政局新增和

死亡名单，为全县申报高龄津补贴的 8225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640.824 万元。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我县收入高龄津贴项目资金合计 640.824 万元，全年支出 640.824 万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制度建立情况。及时建立健全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制度。二是加强资金发放管理。高龄津贴工作人员由养老服务股和社会救助局及局财务股人员组成，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具体业务中严格审核，把高龄津贴资金全部存入财政专户，并在农村信用社社会化发放。高龄津贴申报时实行上报单位公示、乡镇审核、县民政局审批，杜绝私吞、挤占、挪用、冒领现象，主动接受上级机关及社会监督。2022 年高龄津贴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产出情况。2022 年我县为全县 8225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了 640.824 万元高龄津贴，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湖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县老年人优待制度，提高我县 8225 名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 年我县为全县 8225 名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了 640.824 万元高龄津贴，高龄老人平均收入增加 60-300 元，高龄老人补助覆盖率 100%，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湖北

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县老年人优待制度，提高我县 8225 名高龄老年人的生活和生命质量。使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各镇每月及时申报新增和死亡信息，县民政局每月按时发放高龄津贴，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每月审核信息，确保新增和取消信息准确，实行资金社会化发放，保障资金安全，贯彻落实了老年人优待政策，体现了为老年人办实事、做好事的一项重要举措，提高老年人的幸福感，推动了社会和谐发展。

（二）存在问题。高龄津贴补助资金少，对高龄老人的健康生活水平改善和缓解负责赡养高龄老人子女的经济压力缓解作用不大。

（三）改进措施和建议。一是加强对高龄津贴制度的宣传，让全县所有的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知晓高龄津贴制度，让每个符合条件的高龄老人都能申报享受到高龄津贴。二是加强顶层设计，让高龄津贴制度跟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有效衔接，整合资金筹集及发放渠道，以便省出更多的人力物力。

附件1

2022年度嘉鱼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5月18日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主管部门		嘉鱼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640.824	640.824		100%	
		上级转移支付					
		财政预算资金	640.824	640.824		100%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嘉鱼户籍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全年发放高龄津贴5225人，资金640.824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人数	8225	8225		
			高龄津贴发放资金	640.824	640.824		
		质量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信息更新及时率	100%	100%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平均收入增加值	60-300/月	60-3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补助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龄老人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022 年度孤儿生活费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 项目概况

嘉鱼县 2022 年全县共有 132 名孤弃等特困儿童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补贴，其中社会散居 123 人，机构供养儿童 9 人，社会散居儿童按 1380 元每人每月发放，机构供养儿童按 2208 元每人每月发放，切实保障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2022 年度共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220.6289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有效实施，缓解孤儿基本生活压力和生活状况，提高孤儿生活质量，保障孤儿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区域经济发展，落实党的惠民政策。

2. 项目绩效的阶段性目标

项目计划 2022 年发放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132 人，其中社会散居 123 人，收养机构 9 人，2022 年散居孤儿按 1380 元每人每月发放，机构供养孤儿按 2208 元每人每月发放，全年计划发放资金 220.6289 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完成、财政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完成绩效目标采取的管理制度及措施等办法、项目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一是印发绩效评价工作文件。县财政局印发了《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函〔2023〕8 号）。二是研究设计了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

2. 组织实施。县民政局高度重视逐一排查，开展入户调查，在各镇办民政办配合下，对全县已认定的孤儿进行了入户调查。在该项目的资金管理与使用中，县民政局按规定进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格确保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现象，杜绝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发生。

3. 分析评价。一是根据《嘉鱼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嘉财函〔2023〕8 号）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二是通过调查了解，收集评价所需的基础资料。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本次嘉鱼县民政局 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三是收集绩效评价所需资料，核实评价基础数据，对绩效评价指标项目进行打分，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抽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嘉鱼县民政局 2022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自评评分为 1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在整个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工作中，县民政局及早安排和部署，上年底根据上年发放人

数基数的 1.05%为增长比例测算出本年度应发人数，同时做好所需资金的预算报财政配套。社会散居儿童按 1380 元每人每月发放，机构供养儿童按 2248 元每人每月发放，并严格执行。为全县符合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 132 名孤弃儿童，发放补贴 2206289 元。资金到位率 100%，为了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到实处，每年对孤儿生活保障情况做不定期的走访核查，在走访过程中了解孤儿的生活状况和资金利用情况，及监护人是否起到了监护作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2 年我县收入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合计 2206289 元，全年支出 2206289 元。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一是制度建立情况。建立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为确保专项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合理性，嘉鱼县民政局加强了项目资金的管理及财务监督，全面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资金管理执行情况。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工作人员由儿童福利股、社会救助局及局财务股人员组成，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在具体业务中，对每月资金的发放都严格按照民政部和省民政厅文件规定执行，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专项资金全部存入财政专户，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在农村信用社社会化发放，确保资金安全。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为了保障孤儿的合法权益，对于符合条件的孤儿，自提出申请之月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

费，符合停发条件的申请次月起停发其基本生活费，根据孤儿保障发放名单，与孤儿保障档案资料记载比对，抽查核实保障对象完全一致。质量达标率 100%。为了使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到实处，实行动态管理，依据政策，应保尽保。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2 年我县为全县孤弃儿童发放了 220.6289 万元基本生活保障金，建立了县、镇、村三级救助服务网络，及时关注孤儿等困境儿童的生活状况，完善了发现、报告、反应机制，并建立了镇、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制度。对孤儿等困境儿童起到了很好的保护。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县民政局多次走访社会散居孤儿，孤儿本人或其监护人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这一项工作给予了很高的评价，解决了孤儿的生活问题，维护了孤儿的权益。使受益群体的满意度达到了 10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最大发挥项目资金的社会效益作用，切实保障好我县孤儿等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促进其健康成长，县民政局积极采取以下有力措施：

一是严格审核审批。各镇民政办在每月 10 日前需将本辖区内变动的孤儿等特困儿童档案材料上报到民政局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股，养老服务 and 儿童福利股针对各镇民政办上报的档案材料，逐人入户核实信息。二是加强孤儿等特困儿童信息录入系统的管理。安排专人专职负责信息的录入和信息更新，确保及时准确地将新增或变动的孤儿等特困儿

童的基本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三是完善孤儿等特困儿童档案资料。健全完善已享受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费且年满 18 周岁的儿童信息档案，要求档案内容明细清楚，条件符合，在校就读的孤儿等特困儿童需提供就读证明和学生证方能继续享受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四是加强监督检查。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工作人员为组员，每季度对辖区内的孤儿等特困儿童进行核实，超出年龄和不符合救助政策条件的一律及时清退，停发孤儿等特困儿童基本生活费。同时，对孤儿等特困儿童的监护人实行跟踪检查，采取暗访和明察的方式，看是监护人的监护责任是否履行到位。对孤儿等特困儿童补助资金在实行社会化发放的同时，加强审计监督，并接受纪委、财政、审计等监督。

（二）改进措施

1. 加大宣传力度，把政策宣传到位。在工作中我们体会到，只有把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宣传到位，使人民群众了解政策，才能更合理地实现自身利益诉求，支持理解政府的工作。因此，在今后的工作中应继续加宣传工作，创新宣传方式，让政策深入人心，使党的惠民政策落到实处，使人民群众得到真实的利益。

2. 加强队伍建设。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这一民生工程，工作任务艰巨，工作内容繁琐，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应加强队伍建设，尤其是要扩充基层工作人员队伍，确保各项政策要求在我县切实落到实处。

2022年度嘉鱼县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5月18日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					
主管部门		嘉鱼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社会救助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20.6289		220.6289	100%
		上级转移支付		220.6289		220.6289	100%
		财政预算资金					
		其他资金（包括结转结余）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的有效实施，缓解孤儿基本生活压力和生活状况，提高孤儿生活质量，保障孤儿权益。			2022年发放132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其中社会散居123人，机构集中供养9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集中供养人数	9	9		
			社会散居人数	123	123		
			散居孤儿发放标准	1380/月	1380/月		
			资金发放对象准确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享受对象满意度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3.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